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8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83 号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10539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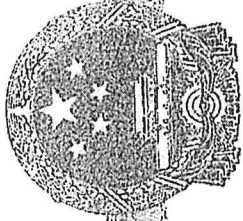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中农批(厦门) 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0.30	0.15			0.4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华侨景田(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0.70	0.3			1.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厦门市吴勋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2.09	2.79			4.88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厦门市展域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14.80	0.16			14.96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 往来
	PRIMA TECHNOLOGY, INC.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应收款	112.25	-5.31			106.94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 往来
小计				130.14	-1.91		128.2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合计				130.14	-1.91			12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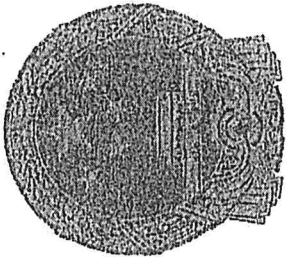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已
ation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4

5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6608253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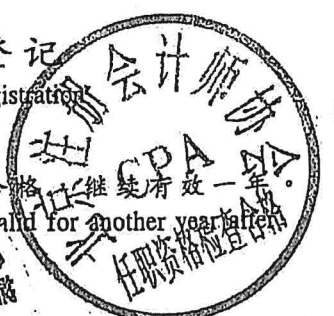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办人: 郭诗勇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5月25日



记
ration

姓名: 何红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7

持,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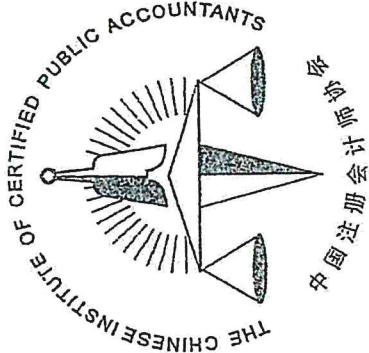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何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3-0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30219830308712X
Identity card No.

